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杜 承 哲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罪案件，聲請移轉管轄以合併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杜承哲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強盜等罪屬相牽連案件，現分別繫屬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1號案件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3年度金訴字第1496號案件審理中，由於伊目前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卻遭上開臺中地院案件承審法院拒絕伊遠距訊問之請求，而諭知應行實體審理，為此須耗時提解伊往返兩地，已不利於伊與辯護人接見溝通之訴訟權益，況若未由同一法院合併審判，亦恐裁判矛盾而難期公平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1條及第6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即最高法院，將前揭臺中地院之案件，移轉由臺灣高等法院合併審判云云。

二、惟依刑事訴訟法第11條關於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規定，固得由當事人聲請，然以具有同法第9條或第10條所定管轄權有爭議、不明或無法院管轄，或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等情形者為限。聲請人聲請意旨，均不符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要件，本院自無從命就上揭相牽連案件為移轉管轄。又依同法第6條第3項前段「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。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，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」之規定，則非得由當事人聲請，觀乎同法

01 第11條規定亦明。是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  
02 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05 法官 林靜芬

06 法官 吳冠霆

07 法官 陳德民

08 法官 蔡憲德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書記官 鄭淑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